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學者專家訪問研究或創作實施要點

經 102.10.22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國際化發展，提升國際學術研究與藝術創作質量，增進與姊妹校與藝術文化機構的交流合作，提供學者專家來校進行訪問研究或創作，特訂定本校「境外學者專家訪問研究與創作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施對象與目的：境外姊妹學校及機構之教師、研究人員或主管，透過申請前來本校系所、中心或博物館進行訪問研究或創作。
- 三、年限：以一年（兩個學期）為限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需具備以下三種資格之一者
 - (一) 具有「教授」、「研究員」（或等同）資格之學者、專家。
 - (二) 具有「副教授」、「副研究員」（或等同）資格，且具有相當於系（所）主管兩年以上經歷者。
 - (三) 擔任姊妹校或機構之負責人或重要主管兩年以上者。
以上須附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，並經本校認可。
- 五、申請流程與文件
 - (一) 境外學者專家由邀請之系所進行申請簽核，境外文教機構主管由對等或相關之行政單位進行申請簽核，加會國際事務處。
 - (二) 申請文件：服務機構證明文件、研究或創作計畫書及其他足以證明與藝術文化有關之文件。
 - (三) 簽核通過後，由申請單位發給邀請函、辦理入臺文件、安排研究或創作空間、申請宿舍與圖書資源借閱權限等事宜。
- 六、訪問研究或創作期間應遵守政府與本校相關規定，若違反規定，本校得經議決後取消其訪問資格，並報請政府相關機關處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